

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中综字[2017]007 号

关于 ISO9001：2015 及 ISO14001:2015

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获证组织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于 2015 年 9 月发布了 ISO9001：2015 及 ISO14001:2015 两项认证标准。国家认监委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发布了 2015 年第 30 号《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》，国家认可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 CNAS-EC046:2015《关于 ISO 9001：2015 及 ISO 14001：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》，该两项认证标准的转换过渡期限为三年，即原标准 GB/T19001:2008 /ISO9001：2008 标准 GB/T24001:2004 / ISO9001：2004 标准将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废止，相应认证证书将随之作废。目前我公司正在抓紧进行换版审核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希望各获证组织积极配合，做好认证标准转换的准备工作，确保认证证书继续有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 获证组织换版申请方式

1.1 为确保标准换版工作顺利完成，已获得旧版质量或环境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前提交标准换版审核申请，即按照新版标准接受审核，符合要求后，换发新版标准证书。获证组织应按下列方式提出标准换版申请：

1.1.1 结合监督审核提出转换申请，我公司安排新版审核并符合要求后，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。结合监督审核的证书有效期为原认证决定之日计算 36 个月。

1.1.2 结合再认证审核提出转换申请，我公司安排新版审核并符合要求后，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。结合再认证审核的证书有效期为自认证决定日起计算 36 个月。

1.2 初次申请认证组织，我公司安排新版审核并符合要求后，颁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，证书有效期自认证决定日起计算 36 个月。

1.3 已获得旧版质量或环境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标准换版审核申请，则必须接受专项标准转版审核，审核符合要求后，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，证书有效期为原认证决定日起后推三年。

1.4 如果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后获证组织仍未完成标准换版审核，则原认证证书自动失效。

2. 我公司对获证组织及潜在客户的新版标准审核要求

2.1 文件要求：

2.1.1 可以保留原有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符合新版标准即可；

2.1.2 如果不采用现有文件体系，无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原管理体系文件形式，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新版认证标准要求；

2.1.3 标准中有“保持形成文件的信息”及“建立 …… 所需过程”要求的应有文件；

2.1.4 标准中有“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”要求的应有记录。

2.2 管理者代表：可以保留管理者代表，或者不保留管理者代表，认证组织可以视自身管理需要而定；

2.3 公司受理申请要求：

2.3.1 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组织应按照新版标准修改文件，初次申请认证组织按照新版标准编写文件，使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新版标准的要求；

2.3.2 将原来认证申请要求提交《管理手册》和《程序文件》改为：

2.3.2.1 提交新标准中“保持形成文件的信息”及“建立 …… 所需过程”要求的相应文件及文件清单；

2.3.2.2 提交组织确定的为确保质量/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所需编写的文件及文件清单；

2.3.2.3 提交组织的产品清单（包括全部产品）；

2.3.2.4 提交组织的产品执行标准清单（包括全部产品）；

2.3.3 按新版标准体系运行 3 个月后可提出换版申请；

2.3.4 以新版标准实施了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。

2.3.5 其它申请资料与原申请要求相同；

3. 客户应对新版认证给与关注内容

3.1 针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、内审员进行新版认证标准的专业培训，准确理解新版标准的要求，确保内审员具备使用新版认证标准实施内部审核的能力；

3.2 通过认证修订标准的差异分析（如质量管理过程的识别、组织环境及组织基于风险思考的理解、组织运用生命周期的观点、组织环境绩效评价等）评价原有管理的符合性、充分性，识别原有管理体系的不足、偏离或缺失、修订完善管理活动及文件，开展必要的人员能力培训等。

4. 过渡期内认可标识使用的安排

A. ZTC 得到认可机构认可转换评审通过之前，ZTC 基于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不能使用认可标识，且认证依据标准应：

1. 质量管理体系，标注的认证依据应为 ISO9001:2015 或

“GB/T19001:2015/ISO9001:2015”（国标发布之后）。

2. 质量管理体系（工程建设施工），标注的认证依据应为 ISO9001:2015 及

GB/T50430-2007 或 “GB/T19001:2015/ISO9001:2015 及 GB/T50430-2007”（国标发布之后）。

3. EMS，标注的认证依据应为 ISO14001:2015 或 “GB/T24001:2015/ISO14001:2015”（国标发布之后）。

B. ZTC 得到认可机构认可转换评审通过之后，ZTC 基于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可以使用认可标识。

5. 联系方式

我公司市场部负责受理转版的申请工作，欢迎贵方就认证转换公司来电或致函，我们将竭诚做好服务。

《标准转换申请表》和《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》请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下载。

联系电话：028-62521000 传真：028-67252000

网址：www.ztccc.org 联系人：王老师 刘老师

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